附件 4:

用车租赁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 2027 年度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配驾包车项目相关资料，承诺做到:

1、严格执行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企业交通安全监督、考核、保障制约机制，落实责任制，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行驶安全。

2、确保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准时出车。若因自有车辆故障、调度失误、运力不足等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派车的，须第一时间调配同等标准合规车辆履约，保障用车；若无法调配合格车辆，须承担我单位临时租车差价等全部损失。乙方提供车辆执行甲方工作时，须严格遵守甲方时效要求，一般应按照导航最快到达确定行驶路线，严禁主动绕行低速道路拖延到场时间。若乙方为节省高速通行费用刻意不走高速，造成甲方时效延误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不限于取消本次出行租车费用。

3、委派驾驶技术良好、身体健康的专职司机驾驶业主所租赁的车辆。

4、加强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及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如因驾驶员自身问题或车辆车况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车辆损坏由我方负责(含违章罚款的处理等)，并负责对事故及人员、丢失车辆等相关事项的处理及向保险公司理赔。

5、车辆所要求的交强险等各类保险必须足额投保，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按 100 万元及以上投保，车上座位险单座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若车辆保险到期日处于租赁期内，须及时办理续保，并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6、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与各对外服务合作单位解除项目协议，则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与我方自动解除该合同，且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7、车辆到达目的地及住宿地点，车钥匙由考勤人员保管。

8、若以上相关承诺出现相关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章)

日　　期: